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1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郭育伶即郭月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就審期間不足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2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